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胡淑鈴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231
電子信箱：02116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原字第11300276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民會公文、客家委員會公文、113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實施計畫(376580000A_1130027645_ATTACH1.pdf、376580000A_1130027645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30027645_ATTACH3.odt)

裝

主旨：函轉「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113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學校（含私立學校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（下稱客委會）113年1月24日客會語字第113670001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重點摘錄如下：

(一)實施對象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中央機關所屬（轄）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（含私立學校部分）、警察人員、現役軍人、約聘僱人員、技工及工友，不含臨時人員（以下簡稱軍公教警人員）。

線

(二)補助原則：

1、全國軍公教警人員凡報名本會113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，完成測驗且無缺考情形，每人補助報名費新臺幣250元。

2、已有申請其他機關同一腔調同一級別認證補助者，不

教務處　113/02/07 11:30
1130000536　有附件

得重複申請；已通過較高級別認證並受有補助者，不得以同一腔調較低級別認證申請。

(三)申請期限：各申請單位彙整所屬（轄）軍公教警人員申請資料，分二梯次向客委會提出申請：

1、第一梯次：於113年9月30日前函送客委會者，由客委會核定後，於113年撥付補助經費。

2、第二梯次：於113年10月1日至114年1月31日間函送客委會者，由客委會核定後，於114年撥付補助經費。

(四)申請方式：

1、軍公教警人員於完成測驗後，得向任職機關（構）申請補助，並由各申請機關彙整後（詳本案實施計畫第陸點），於申請期限內函報客委會申請補助。

2、各申請單位於完成內部審查後，彙整並核算補助經費申請總額，檢具「補助經費請領清冊」及收據到會申請補助。至申請人檢附文件及單位審查資料，請申請單位自行檢核留存，並應配合後續相關查察作業提供。

三、請鼓勵轄下各機關（構）所屬人員報名客語能力各級別認證，以提升其客語服務量能；各級別認證舉辦日期如實施計畫附表，各梯次報名期限請逕至113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網站（https://hakkaexam.hakka.gov.tw）查詢，或電洽總試務中心免付費服務專線：0809-090-040。

正本：新竹市各區公所、新竹市警察局各分局、新竹市各大學校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2/06 11:46:02